附件 3：

2022年信息工程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表性成果送审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学院统一组织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送审，实行匿名鉴定。代表性成果可以是论文、论著、获奖或成果鉴定等等多种形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3篇(项)、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交2-3篇(项)代表性成果，学校分别聘请5名和3名国内大学或科研机构正高级职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有效。

2、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五分之三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3、学校严格执行“隔年申报制度”，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第三年停报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上一年度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度继续申报的，须有新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厅局级以上课题项目、厅局级以上成果奖项之一者方能再次申报。

二、代表性成果的送审要求

(一)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代表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代表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

（二）内刊、增刊、专刊、特刊等论文不能送审。

（三）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代表作必须有1项是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完成的。

（四）在本学院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除3年内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必须依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部申报的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业绩成果外，其他业绩成果必须署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信息工程学院。

(五) 脱产或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申请学历、学位已经使用的成果，不得作为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使用。本办法中的“论文作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教材主编”必须为第一主编。

(五)送审的代表性成果可以提交复印件(复印刊物的封面、 目录、内容、封底等内容必须完整)，但需由所在学院(部门) 经 办人员与原件核对确认(在封面签署“与原件核对相符”的意见) ， 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二级学院(部门) 公章。在召开相关评聘会议前必须提交相应材料原件，否则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三、材料准备要求

(一)申报人员准备代表性成果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

(二) 代表性成果材料纸质版需准备：

1、下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打印所有页面装订在一起；填写《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并打印；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并打印；代表性成果材料做匿名处理，提交二级学院审查。

2、各二级学院、部门认真审核教师提交的材料后，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和代表性成果装入大号信封，信封封面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

(三) 代表性成果材料电子版需准备：

1、下载《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PDF格式)；

2、代表性成果(PDF格式)以代表作1、代表作2、代表作3命名，分开独立文件；其中代表作的排列顺序为：先收录证明，再具体文章；专著只提供封面，上交相应本数的原件，原件不返还；

3、填写《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word格式)；

4、做匿名处理后，放入以个人名字命名的文件夹提交二级学院审查。

(四) 代表作采用匿名送审。申报人将送审代表性成果中的目 录和正文中涉及本人名字的地方全部匿掉，代表性成果鉴定意见表 中的“姓名”一栏不要填写，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送审清单》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 封面中的“姓名”一栏需打印后用“铅笔”填写完整。

(五)允许申报人向人力资源部事先提出申请回避的高校或研究机构（不超过2所），需说明申请回避的具体原因。

四、有关费用和上报时间

评审费用(代表性成果鉴定、评审)自理。正常途径申报的按 正高3800元/人、副高2700元/人交纳费用。鉴定及评审费用由人力资源部统一收齐后缴纳。